

关于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寿安保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5月31日起降低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降低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5%。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	---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